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杨海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杨海霞女士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杨海霞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就本议题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张冶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张冶冰先生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张冶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就本议题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张冶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杰

孙 岩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 杰

孙 岩

\_\_\_\_\_

孙 岩

(本页无正文，有《哈尔滨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单独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洪友

2021年7月31日